

会展中心惊现物流“李鬼”

道具齐全，
“李鬼”冒充“李逵”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胡佳来

两名男子身穿某上市物流企业的工作制服，在大型会展展馆内四处散发名片，骗取参展商和采购商的信任。然而，他们一转身，就将昂贵的设备交给廉价物流运输，利用货到付款的方式向被害人索要运费。

近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敲诈勒索罪对这起“黑物流”案件的2名犯罪嫌疑人陈某、徐某批准逮捕。

2018年3月10日，在青浦区国家会展中心举办的中国国际机床模具展即将结束，各家参展商纷纷准备撤展。此时，一名身穿某知名物流公司制服的男子来到各家公司展位前分别发放名片，来自北京市的吕先生就要了一张。吕先生随后拨打了名片上“郭经理”的电话，要求该物流公司帮助配送货物。

不久，“郭经理”便带着另一名身着该物流公司制服的中年男子，来到吕先生公司的摊位上。吕先生将长宽高约50厘米的货物交给对方，并为货物保价5万元，双方以300元的运费价格谈妥，约定以货到付款的形式提货。

3月14日，吕先生接到一个奇怪的陌生电话，对方称货物已经运至某廉价专线物流的北京市通州区网点，请吕先生支付1500元后自提货物。

300元运费怎么变成了1500元？吕先生疑惑不解，连忙联系“郭经理”，结果这位“郭经理”称展馆内保价费用昂贵，所以实际运费也涨价了。

运费无故被抬高了这么多，吕先生气愤不已，想要投诉对方。但考虑到公司急需拿回这批货物，出于无奈，吕先生和公司领导决定支付高额运费“赎回”昂贵设备。但吕先生始终想不通，为何自己委托的某知名物流现在变成了廉价物流，“郭经理”的说辞也让他充满怀疑。

货单倒运，
客户展品“倒”没了

采购商孙先生的经历更加糟糕，他订购的一套价值9000余元的设备被这伙“李鬼”寄丢了。

3月10日，孙先生在国家会展中心的机床模具展上为公司采购了一套设备。和吕先生一样，他被“李鬼”的伎俩成功蒙骗，谈妥运费价格为280元，并委托这两名男子把购买的设备通过该知名物流公司运到甘肃省兰州市。

孙先生等来等去，这套设备一直查无音讯，他拿出“郭经理”发给自己的物流单号，上网查询竟查不到运输记录。孙先生坐不住了，他拨打了“郭经理”名片上的电话，对方



刘欣楠 制图

不是不接电话，就是声称货物已经到达兰州了。无奈之下，孙先生拿着“郭经理”的名片来到该物流公司网点咨询，结果让孙先生大吃一惊。

工作人员告诉孙先生，他寄出的物流单号根本不存在，该种物流单据早在去年就已作废。而经过公司系统查询，“郭经理”虽真实存在，但手机联系方式与名片上不一致，真人照片也并非在展馆内出现的“郭经理”。孙先生这才发现上当受骗，于是立即报警。

经警方侦查，这两名男子根本不是某知名物流公司的业务员，他们冒用该物流公司业务部经理名义，篡改其手机号并大量印发名片。在骗取受害人货物后，转手就将货物交给廉价专线物流承运。据廉价物流公司运输人员透露，“李鬼”冒充“李逵”这样的事情还有很多。

巧言令色，
狡猾“李鬼”终被捕

5月4日，民警根据线索，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徐某和陈某。然而，徐某和陈某二人并不认为自己违法，还理直气壮地声称，他们只是合理地收取一点拉货费用。

对于“冒充大牌”的行为，两人更是辩称自己开的小型物流公司接不到生意，才会想到这个办法。两人还强调，虽然走的不是大牌物流，但客户的货物还是安全送到了。

根据报案人提供的线索，徐某和陈某二人行踪遍布上海各区、昆山花桥等地的大型会展中心，伪造物流公司名片、工作制服和过期单据迷惑参展商和采购商，扰乱市场秩序。他们以大型物流公司的名义承接货物，随后委托廉价专线物流配送，并与这些物流公司约定客户提货价格以及回扣比例，赚取高额差价。而他们实际支付给廉价物流公司的费用，远远低于受害人所支付的货到付款金额。

许多受害人和受害公司的货物价值高昂，有的甚至价值百万元。徐某和陈某两人摸清受害人急于拿到货物的心态，利用物流公司货到付款才能自提货物的规则，迫使受害人接受抬高的运费。受害人受到“不支付运费，货物会以废铁卖掉”的威胁，不得不支付几百元至一万元不等的溢价。

经初步侦查，徐某和陈某根据上述手段获得不法之财共计2.6万余元，日前，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敲诈勒索罪对两人批准逮捕。

多起蹊跷交通“事故”背后的故事

“只是想省钱和帮朋友忙”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童画

近年来总有别有用心的人利用车险理赔制度“钻空子”，“骗保”案件时有发生。有的是不具备理赔条件却仍想“走保险”，有的则是将此当作“生财之道”。“骗保者”们自以为做的精妙，却不知凡走过必留痕，触犯法律都要付出代价。日前，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的两起保险诈骗案就提了个醒。

“我一开始只是想‘走保险’修好我的车，后来纯粹是帮朋友的忙，没想到后果这么严重。”看守所里，王某悔不当初。

王某回忆起自己故意制造交通事故骗保的经过，那天他与朋友赵某聊天时，说起自己的轿车上有很多划痕，但由于没有购买车辆划痕险，不能进保。想着帮朋友一把的赵某提议，不如伪造一起事故，让车辆受损情况符合理赔条件之后再去修理，这样就可以把“新伤旧痕”一并修好了。王某一听，当下举双手赞成。

打好了“如意算盘”，王某和赵某就驾车来到曹安公路附近，联系赵某的朋友曾某，双方驾车故意制造了一起碰撞事故。随后，两人报警，王某和曾某在事故认定书上签了字，并各自去修了车，共花费7000多元，保险公司全数理赔。

尝到了一次甜头，王某和赵某的胆子越发大了。过了大半年，赵某的朋友戴某称自己平时开车有很多碰擦，想修理一下。赵某因为上次的事情自以为“有经验”，主动提出帮戴某去修车，戴某就将车子交由他处理，同时还将保单、银行卡等资料一并交付给他。

恰好此时，王某的新车被碰到了后保险杠。两人一拍即合，决定如法炮制再制造一次“事故”。这次，两人驾车来到沪宜公路附近制造了一起追尾事故。王某因为刹车不及时，还撞上了前方车辆，所幸情况不严重。而这次“事故”让王某等人拿到了2.1万元理赔款。

虽然中间出了点小意外，但王某压根没当回事。而且王某发现朋友杨某和陈某也在用这种方式骗取保险金后，他还帮了两次忙，助杨某、陈某分别骗取保险金1万余元和1.5万元。

在王某看来，自己只是“帮朋友点小忙”，没有以此牟利，不算什么大事，而且这么多次保险公司都没有发现。然而他不知道的是，保险公司所有信息均有联网，他们的这点小伎俩在“大数据”面前无所遁形。

保险公司察觉有异，向警方报案，王某等人见事情败露，主动前往派出所承认骗保事实。经过审理，王某因保险诈骗罪被判有期徒刑1年，退赔全部钱款。赵某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曾某被判处拘役六个月。杨某、陈某另案处理。

“能赚钱又能留住老客户”

有的人因为法律意识淡薄，贪图小利而“骗保”，就像王某，而有的人则是将车险理赔当作“生财之道”。

齐某在本市经营一家汽车修理厂，有了稳定客户后，齐某发现，很多客户在不符合车险理赔条件下仍然想不花钱就修好车。他们会找齐某帮忙，并把相关材料交给他，直接让他处理修车和理赔的事情，总之不要花钱就行。

齐某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想了个办法——故意制造交通事故。他将客户的车辆与自己的车故意碰擦，然后再报案认定事故责任，申请理赔。很多客户明知齐某的做法，但却对此放任。

其实齐某是有私心的。“事故”一般由客户的车子负全责，“不花钱将车修好”的目的一旦达到，理赔款就会被当作“修理费”进了齐某的腰包。而修车的费用往往低于理赔款，这样一来，齐某既可以留住老客户，又可以多赚钱，在他看来，是个“两全其美”的路子。

靠着这样的方式，2013年至2016年齐某共骗取保险公司理赔款6万余元。甚至有时在车主不知情的情况下，齐某伙同员工故意制造事故，再冒用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名义骗取理赔金。

然而，好景不长，各家保险公司联网后，发觉同一辆车作为无责方频繁出现在各个保险公司的理赔案件中，有骗保嫌疑，于是向警方移送了相关资料，警方立案。案发后，齐某已将理赔款全数退还。目前，齐某因涉嫌保险诈骗罪、诈骗罪被嘉定区检察院提起公诉。